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林酩翔

被告 林宏奇

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

被告 璟陽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瑾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